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
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(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 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17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
- 1、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 2. 繳驗戶口名簿 (正本及影本)、其他證明文件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1、登記日期: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8:00~11:00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 不另行通知,未報到者以棄權論(可於抽籤完畢後直接報到)。
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)
 - 1、登記日期: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: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: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8:00~11:00請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 不另行通知,未報到者以棄權論(可於抽籤完畢後直接報到)。
 - (三)註冊日期: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:
 - (一)地點:本校川堂辦理。
 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,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 - (三)抽籤時唱名兩次不到者,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<u>本市機關規定之</u>相關佐證 資料:

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**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**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 - 1、低收入户子女。
 - 2、中低收入户子女。
 - 3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第二優先:
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:

- 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 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,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

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 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 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- (三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 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 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 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 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1、本園依據教育部教保活動實施準則,不提供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
- 2、開學日期另行通知。
- 3、聯絡電話:(06) 2320783 分機 901
- 4、107學年度新生入園年齡區間:
 - *5足歲(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)
 - *4足歲(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)
 - *3足歲(103年9月2日~104年9月1日)
- 5、各項優先資格應攜帶之證明文件:

(一)第一優先順序:

- ①低收入戶子女(有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者)
- ②中低收入戶子女(有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者)
- ③身心障礙幼兒(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
- ④原住民籍幼兒(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)
- ⑤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有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或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者)
- 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該幼生父母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)

(二)第二優先順序:

- ①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(該幼生父母有本校之在職服務證明者)
- ②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歲幼兒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)

備註: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.03.26